

# 臺中市立清水國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於 10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校園安全是教育工作者重要的課題，校園安全範圍甚廣包含身、心、靈三方面的學習情境與安全。當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目擊者最有可能是老師、同學或其他人員，寶貴的挽救生命黃金時間只有四~六分鐘，當意外事件發生時，如平時未做充分的準備，往往場面混亂失控而延誤救援時機，造成不可彌補的傷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應組成依各團隊來承擔，每位教職員工都有責任，從現場急救，照顧傷病學生、送醫方式、程序等問題都應是學校所應討論與重視的問題，並訂出一套方案，方才不會臨時慌亂危害師生生命安全。因此，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擬定學校緊急應變程序、工作執掌與分工，並進行實地演練加強師生的緊急應變能力，才能將傷害降至最低。

## 二、依據：

- (一)依據 102 年 6 月 18 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體字第 1020041475 號函辦理。
- (二)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第 1 項至第 5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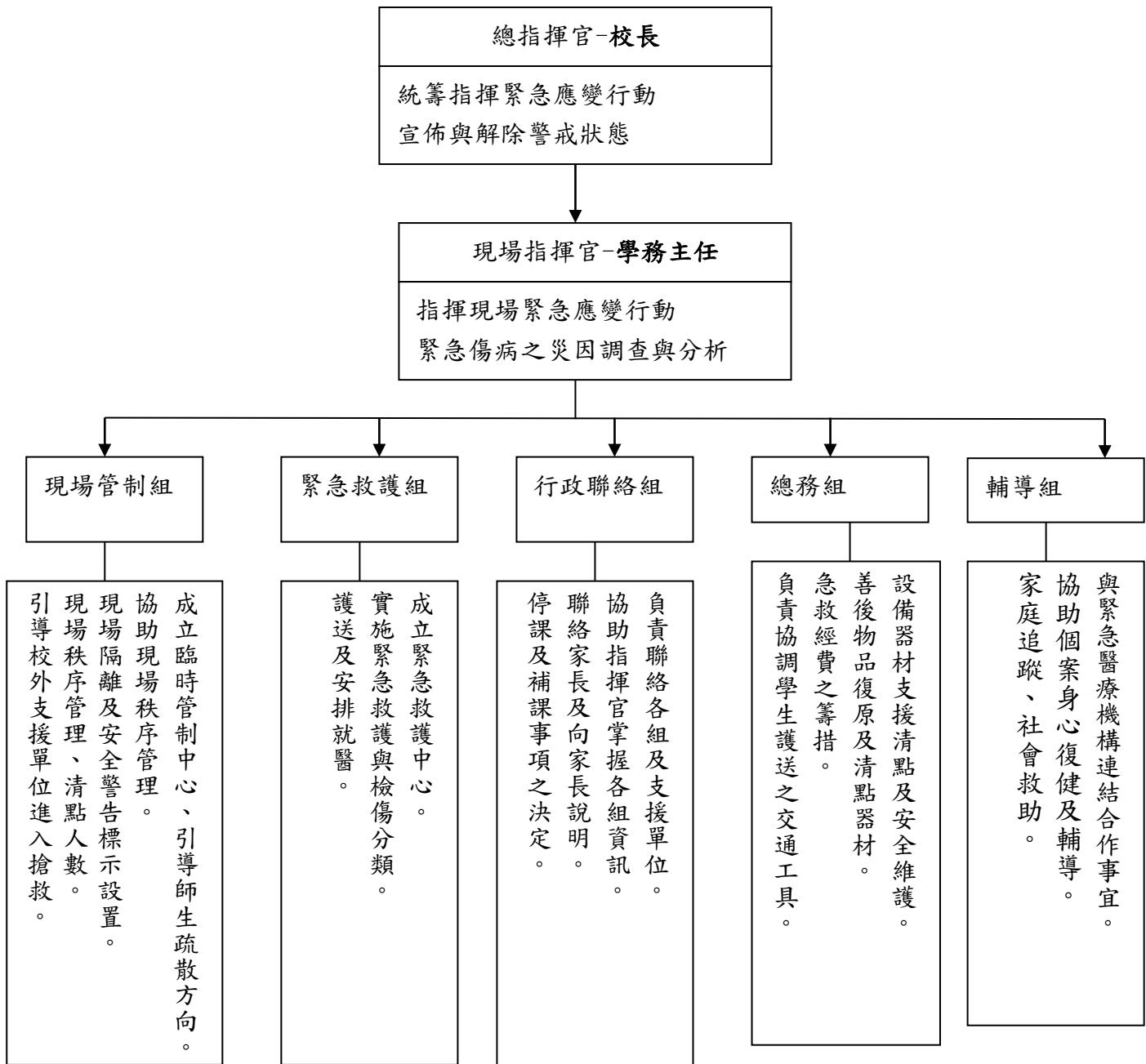
## 三、目的：

- (一)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而死亡。
- (二)減少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程。
- (三)縮短學生病患的日數，降低社會醫療成本。
- (四)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 (五)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感情。

## 四、處理原則：

- (一)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二)如需轉介送醫，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三)如有危及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應立即啟動緊急救護小組。

## 五、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代理人	備註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教務主任	
現場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現場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現場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6. 清點人數	生教組長	副生教組長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5.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6.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健康中心護理師	衛生組長	
行政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向家長說明 5.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總務主任	文書組長	

輔導組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	--	------	------	--

## 七、實施內容

### ◆事件發生前

- (一)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二)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 (三)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 (四)訂定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如附件一）
- (五)成立校園緊急救護隊：招募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工作分配、熟悉各項急救器材使用方法、緊急演練。
- (六)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 (七)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
- (八)收集學童緊急傷病聯絡資料

### ◆事件發生時之處理

- (一)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二)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或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現場人員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4. 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 (三)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1. 普通急症：(1)請學生至健康中心或班級導師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陪同就醫。

(2)若健康中心護理師無法聯繫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帶學生就醫，留觀察室逾一小時症狀未改善或病情惡化，通知衛生組長處理。

註：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單純性骨折、發燒 38°C 以上…等。

2. 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行政聯絡組或班級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註：重大傷病—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毒蛇咬傷.... 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或其他如 921 等重大傷亡事件。

3. 若連絡不到家長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護理人員及班級導師或其他指定代理人協助送醫處理並陪伴照顧，並知會學務處，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 (四)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普通急症：由護理人員或班級導師、衛生組長或學務處指派人員護送。

〈2〉重大傷病：由護理人員及班級導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陪同照護。

2. 對於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3.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4.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以私人轎車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在旁照顧。

5. 學校護理人員或教職員跟救護車協助學生就醫後，護理人員或教職員可自行叫計程車回校。

### (五)緊急送醫經費及計程車費用：由家長會預算經費支付。

1. 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經手人負責辦理，因特殊理由致該款無法收回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家長會會同解決。

2. 護理師或教職員跟救護車協助學生就醫返校計程車費用應檢具收據核銷。

## ◆ 事件發生後

- (一)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 (二)登錄及追蹤就醫狀況。
- (三)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四)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 (五)必要時協助學生平安保險之申請。

八、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應登記於學生重大傷害事故紀錄表以便追蹤與備查。

九、本實施辦法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實施。

## 清水國民中學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